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可得之初步資料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 70% 至 80%。

上述之預期減少乃根據董事會可得之初步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此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不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完全遵照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可得之初步資料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 70% 至 8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預期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主要原材料之採購成本大幅上升，儘管收入增加，本集團之毛利率卻減少；及(ii)下調製漆及塗料產品平均售價之策略，以促進製漆及塗料產品之銷售以及增加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仍在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定稿。上述之預期減少乃根據董事會可得之初步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此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不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完全遵照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徐浩銓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徐浩銓先生、李廣中先生及王詩遠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趙金卿女士、蔡裕民先生及夏軍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